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保洁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二
次）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9 号-002

采购人：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保洁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保洁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9 号-002
- 2、项目名称：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保洁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498000 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 6、采购需求：服务项目包含医院主体楼、社区计免办公区及院外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以及疗区病床布草更换、手术室透析室等科室的医疗消杀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 9、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 拒绝被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投标人须是具备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独立法人

(4)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6)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7)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平台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地址：龙潭区承德街 32-1 号

联系方式：兰丽君 0432-63136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 5 层 507

联系方式：付佳 0432-66666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佳

电 话：0432-66666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地址：龙潭区承德街32-1号 联系方式：兰丽君 0432-6313699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5层507 联系方式：付佳 0432-66666787
2.5	项目名称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保洁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2.6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49号-002
2.7.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7.2	出资比例	100%
2.7.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8.1	招标范围	服务项目包含医院主体楼、社区计免办公区及院外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以及疗区病床布草更换、手术室透析室等科室的医疗消杀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2.8.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8.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2.8.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5	采购预算	498000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须是具备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独立法人 (4)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投标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平台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7.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质疑方式：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 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7.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7.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8.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开户许可证等； 2、近年（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保证金递交凭证； 6、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2、现金（非现钞）；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 2 联和 3 联）；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请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 1 种保证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9960 元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822 联系人：付佳 电话：0432-66666787 1、注：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等详细信息，否则后果自负。本项目投标单位如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证明文件送至或邮寄至招标公司或将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23300219@qq.com，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15.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电子版：二份（U盘） （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一致）。
15.3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的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夹装订方式，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2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15.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15.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6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开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顺序进行。
15.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指 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年12月31 日止。
15.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15.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1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2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四十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2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配件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
2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等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项目名称：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保洁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2.6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2.7.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7.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7.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8 招标范围

2.8.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8.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8.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8.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8.5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规定的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4.1现场踏勘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投标预备会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 天前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的答复澄清。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

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必须加盖投标方公章及投标人代表签字，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纸质版文件，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0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0.1 虚假的资料。

15.10.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

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相关要求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0.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0.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0.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0.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0.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0.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

20.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0.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

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0.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0.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0.3.1 说明：

20.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0.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0.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20.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0.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0.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5 如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6 预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

24.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24.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5. 投诉

25.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25.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25.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5.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 27. 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 28. 补充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 29. 废标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服务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力。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1) “招标文件”指《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消毒服务项目》。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消毒服务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

9. 技术资料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 。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现场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等； 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9.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2如果上述第10.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维护期限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维护期限按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要求 。

11. 验收

11.1供方提供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11.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1.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2. 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吉林市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项目名称）
经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

6.2 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吉林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吉林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预算：49800万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医院保洁不同于住宅和写字楼，要注意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 （二）室内环境消毒、卫生洁具符合医院消毒隔离制度。
- （三）消毒剂使用符合医院消毒管理规定。
- （四）病房、卫生间等达到专业清洁与消毒，不发生交叉感染。
- （五）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及时，无二次污染。
- （六）保洁人员个人防护达标。
- （七）定期开展关于医院感染方面的业务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投标人须对所提交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标包号：

202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 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财务状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近年类似项目经验等。

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需后附经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对本项目合同条款响应的承诺书，不提供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九、服务承诺

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单位，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质量管控体系、保障措施等：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格式自拟

十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提示：

- 1、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组织计划，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以及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填写的项目，和投标人认为应该填写的项目，均应在此表格中写明，但不得照搬招标文件，应按所提供服务 and 内容如实填写，照搬文件有可能导致废标；

3.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写“负偏离”，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写“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四：与本项目有关的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者文件（如有）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 3、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八章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4-5 人，采购人代表 0-1 人。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标过程中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监控。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保证金、是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格声明、服务期限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汇总表

（六）特别声明：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七）详细评审

见下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半年（任意1个月即可）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近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要求文字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础分值×(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2	商务因素 (25分)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4	近年(2021年-至今)具有二级以上医院保洁工作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 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年(2021年-至今)具有医院保洁工作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 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实力	3	经营范围内容含有消毒杀菌服务得1分, 无不得分; 有消毒杀菌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 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 服务承诺完善, 可操作性较强, 响应时间较短, 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切实可行的得7分。 服务承诺比较完善, 具有服务体系, 可操作性一般, 响应时间较长得4-6分。 有服务承诺, 但服务体系不完备的, 得1-3分。 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企业信用	5	企业或法人“重服务, 守信用”相关信用证书, 得1分, 无不得分。 企业或法人“重合同, 守信用”相关信用证书, 得1分, 无不得分。 企业或法人“重质量, 守信用”相关信用证书, 得1分, 无不得分。 在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的信用等级: 评为“A级”或以上级别的, 得2分; 评为“B级”的, 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注: 提供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的信用等级评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因素 (6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从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依据、工作组织、工作任务、技术方法等方面,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周全性等方面打分: 优者得10分, 良者得7分, 一般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 包括医院主体楼、社区计免办公区及院外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 以及疗区病床布草更换、手术室透析室等科室的医疗消杀工作的详细服务方案; 优得13-15分, 良得6-12分, 一般得0-5分。
		人员配备	10	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满足本项目需要, 每提供1名得2分, 满分10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人员配备：根据岗位设置，配备服务人员情况且保洁人员90%从事过医院保洁工作得5分，超过50%得3分，无不得分。
			5	保洁 主管：具备三年以上医院管理经验得3分，每多一年加1分，最多5分
		应急措施	10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时间及措施： （1）应急方案及措施较好，事件响应时间快，得8-10分； （2）应急方案及措施合理，事件响应时间较快，得5-7分； （3）应急方案及措施一般，事件响应时间一般，得2-4分； （4）应急方案及措施较差，事件响应时间满，得1分； （5）没有提供应急方案，得0分。
		保洁服务设备 配备情况	10	设备配备优者得8-10分，良者得3-7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实景图片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可辨